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4T S.r.l.與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簽署、訂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就實施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契約、行為、事務及事情，以豁免遵守採購協議及／或同意就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認為並非具有重大性質及足以影響或實施任何有關本決議其他事項的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名字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文所載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